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廖秀原
電話：049-2359171
電子信箱：b10080326@mail.cto.moe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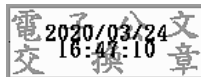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中字第10903504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310903504330.pdf）

主旨：訂定「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生效。

說明：檢附「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1份。

正本：經濟部部長室、經濟部王政務次長室、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室、副主任室、第一科)、經濟部人事處
副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消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均含附件〕



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設置要點

- 一、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檢討及改進措施等事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下列工作之檢討、改進、督導及考核：
 - 1、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輔導、輔導期限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 2、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之輔導。
 - 3、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訂定之執行方案及依同條第二項訂定之管理輔導計畫之執行情形。
 - 4、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取得特定工廠之輔導事項。
 - 5、對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六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輔導。
 - 6、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特定工廠辦理土地變更之規範規劃及推動。
 -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其他輔導。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委員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一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一人。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人。
 - (五)內政部次長一人。
 - (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副市長各一人。
 - (七)彰化縣副縣長一人。
 - (八)本部工業局局長一人。
 - (九)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一人。

四、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中央及地方各有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或指導。

五、本會報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兩年內，至少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代為主持。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人員代理。

六、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報有關作業，整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執行工廠管理輔導工作之辦理情形及本會報決議之執行情形。

為辦理前項工作，本部得於本會報召集前，邀請下列機關(構)召開準備會議：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四)內政部營建署。

(五)內政部地政司。

(六)內政部消防署。

(七)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八)彰化縣政府。

(九)本部水利署。

(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十三)其他有關機關。

七、本會報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分行有關機關(構)辦理後續作業。

後續應辦機關(構)應於本會報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辦理結果。

本會報之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應每年公告於本部網站。

八、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報之幕僚作業，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相關人員兼辦；本會報行政經費，由本部中部辦公室編列預算支應。